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4751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，自108年11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8年11月1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1份（如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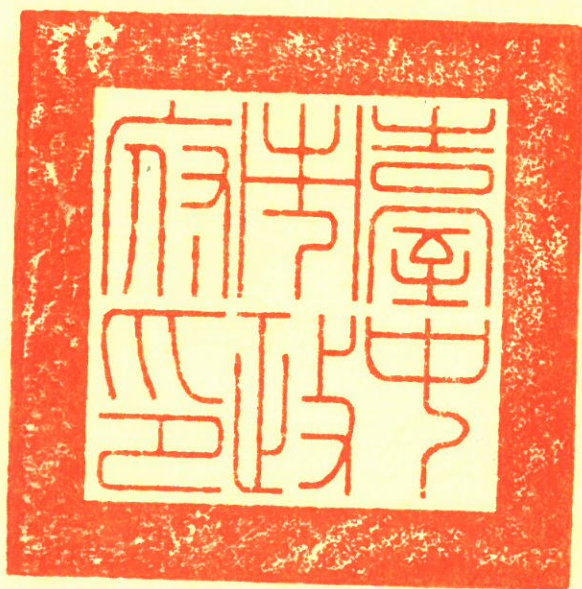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本市中區區公所6樓禮堂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  
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  
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書



臺 中 市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